

2017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 - (一) 主要职责
 - (二) 机构设置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 - (二)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 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 - 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17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部门经济分类）
- 四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六、2017 年部门收支总表
- 七、2017 年部门收入表
- 八、2017 年部门支出表

第一部分 2017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主要职责:

1.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2. 组织推进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3. 指导、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
4. 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。
5. 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全市反邪教工作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。
6. 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。
7. 牵头组织推进全市司法体制改革。
8. 研究和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。
9. 统筹指导全市政法宣传工作。
10. 承办省委政法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1. 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单位,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。
2. 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,根据湛机编〔2016〕5号文(密件)规定,我委内设14个职能科(处、室),因机构设置属于内部事项,不适宜对外公开。

3. 人员构成情况

市委政法委（含原合署办公的市委维稳办、市综治办、市委防范办）总编制数 59 名。现有财政供养人数 87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54 人、雇佣制后勤人员 4 人；离退休人员 29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湛江市委政法委 2017 年收入预算 1620.99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73.5 万元，增长 4.75%。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日常公用经费从原来的 1 万元增加到 1.2 万元以及按新政策增加工资和住房改革补贴等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湛江市委政法委预算支出 1620.99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73.5 万元，增长 4.75%，主要原因是文公务员日常公用经费从原来的 1 万元增加到 1.2 万元以及按新政策增加工资和住房改革补贴等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8.99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178.5 万元，增长 17.84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日常公用经费从原来的 1 万元增加到 1.2 万元以及按新政策增加工资和住房改革补贴等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部门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 620.3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5.35 万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.34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4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，下降 19.19%，主要原因是我委各业务部门在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时严格审核，控制经费使用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2017 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预算安排 22.2 万元，

比上年减少 3.98 万元，下降 15.2%。主要原因是：（一）2017 年我委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计划，（二）2017 年我委没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及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使汽车运行费用与上年保持不变。（三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开支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52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我委 2017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的计划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.2 万元，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：2017 年我委没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及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使汽车运行费用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公务接待费 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46 万元，下降 13.96%，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湛江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3.3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 万元，增长 1.65%。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从原来的 1 万元增加到 1.2 万元等。其中：办公费 30 万元、印刷费 10 万元、邮电费 17 万元、差旅费 20 万元、会议费 1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3 万元、电费 0.5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.54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7 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安排 22.69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9.52 万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

务类采购预算 13.17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7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2017 年本部门无购车计划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17 年，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预算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；

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；

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预算支出以外完成各种专项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；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公务招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

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17年2月4日